

2021年9月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共南宫市纪律检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共南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纪律检查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共南宫市纪律检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邢台市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办）党委、纪委，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査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邢台市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査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査;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各乡镇(办)纪委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邢台市纪委、邢台市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0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1 | 中共南宫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04.45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12.13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0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4.4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0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3.50万元，占71%；项目支出320.95万元，占29%；。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9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104.45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212.13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104.45万元，增加212.13万元，增长24%，主要是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比年初预算增加168.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10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比年初预算增加168.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04.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47.52万元，占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22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11.7万元，占1%；住房保障（类）支出21.01万元，占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4.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86.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7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元，完成预算的80%,较预算减少3万元，降低20%，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2019年度增加0.01万元，降低0.08%，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增加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万元，完成预算的66%，较预算减少3万元，降低34%,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减少0.03万元，降低0.5%,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5.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万元，降低34%,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减少0.03万元，降低0.5%，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6.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发生公务接待共110批次、80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03万元，降低0.49%,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度减少0.01万元，降低0.17%,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320.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

组织对“纪检保障”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万元。委托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纪检保障项目等一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纪检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纪检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目标；二是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 | | 刘延炜 | | | 联系电话 | | 5056066 | |
| 财务负责人 | | | 张姗姗 | | | 联系电话 | | 5056066 | |
| 单位地址 | | | 南宫市东进大街8号劳动就业服务中心12楼 | | | | | | |
|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 | 计划开始：2020年1月 | | | | 计划完成：2020年12月 | | | |
| 实际开始：2020年1月 | | | | 实际完成：2020年12月 | | | |
| **一、项目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 | | | | |
| 预算安排 （万元） |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位） | |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 | 结余金额 （万元）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财政资金 | | |  |  |  | |  | |  |
| 省财政资金 | | |  |  |  | |  | |  |
| 市财政资金 | | | **144** | 144 | 144 | | 144 | | **0** |
| 其他财政资金 | | |  |  |  | |  | |  |
|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 | | | | | |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 |
| 绩效目标 | | 总目标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已完成 | |
| 年度目标 | 维护市委、市政府权威，维护政令畅通。为完成全市各项工作任务提供纪律保障。 | | | | | 已完成 | |
| 绩 效 指 标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90%以上 | | | | | 已完成 | |
| 时效指标 | 线索处置完成率100% | | | | | 已完成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结率90%以上 | | | | | 已完成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率90%以上 | | | |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工作活动”设置（15） | 工作活动相关性 | 政策相关性 | 3 |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 3 |
| 部门职责相关性 | 3 |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 3 |
| 预算项目相关性 | 3 |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 3 |
|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 3 |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 3 |
|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 3 |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 3 |
| “工作活动”管理（25） | 财务管理规范性 | 资金拨付情况 | 4 |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 4 |
| 资金支出进度 | 4 |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 4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7 |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4分。 | 7 |
|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 6 |
| 过程控制有效性 | 4 |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 4 |
| “工作活动”产出（25） |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 7 |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 7 |
|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
| …… |
|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 7 |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 7 |
|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
| …… |
|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 6 |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 6 |
| 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完成率 | 5 |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5 |
| “工作活动”效果（35） | 经济效益 |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 9 |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 9 |
| 社会效益 | 9 |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 9 |
| 生态效益 | 9 |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 9 |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8 |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 8 |
| 合计 |  |  | 100 |  |  | 100 |

（2）纪检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围绕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工作力度，维护市委、市政府权威，维护政令畅通，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为完成全市各项工作任务提供纪律保障。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48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12.2万元，增加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开支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办案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0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